

来苏府发〔2024〕64号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来苏镇 2024 年第二批脱贫户及监测
对象庭院经济暨产业发展奖补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

现将《来苏镇 2024 年第二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庭院经济暨产业发展奖补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来苏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来苏镇 2024 年第二批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庭院经济暨产业发展奖补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指示精神，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鼓励、引导农户特别是脱贫人口和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下简称“监测对象”）在符合用地政策前提下，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进一步扩大产业发展规模，持续稳定增加收入，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部署，坚持把庭院经济及产业发展奖补作为巩固脱贫群众“造血”机能和防止致贫返贫的有效措施，以农户为主体，以市场化、特色化、品牌化为导向，依托“一村一品”示范带动，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坚持示范先行、以点连线、以点带面，逐步实现“小庭院”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奖补对象

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包括已消除风险的所有监测户）。

三、奖补资金

1. 资金预算。2024 年共安排庭院经济暨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16 万元，根据脱贫户、监测户申报金额，由镇乡村振兴办按发展实际情况补助资金。

2. 奖补标准。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按照《来苏镇 2024 年第二批庭院经济暨产业发展奖补标准》，结合实际发展情况申报庭院经济暨产业发展资金。奖补限额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庭院经济暨产业发展奖补资金按实补助，其中脱贫户及消除风险的监测户申报金额不超过 7000 元，监测户申报金额不超过 8000 元。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村要充分认识到庭院经济暨产业发展奖补项目是促进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拓展增收来源的重要途径，是防止返贫致贫的重要举措。帮扶人要强化日常指导、检查，确保帮扶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有效构筑“造血功能”，促进长期增收。

（二）强化产业指导。各村帮扶干部要落实技术指导制度，分析研判行业前景及市场风险，主动为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提供发展产业的意见建议；要加大产销对接力度，主动为农户开展对接活动，建立稳定购销关系，解决产品卖难问题，确保产业发展顺利，增收效果明显。帮扶干部日常走访过程中要重点关注产业发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帮扶解决。

（三）强化项目监管。一是强化资金管理。各村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注重监管，严禁虚报冒领、虚假验收等弄虚作假行为，严禁骗取、套取奖补资金。发现违纪违法行为，将第一时间移送纪委监委等部门处置。二是加快资金使用。各村要将资金用好，充分发挥绩效作用。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产业发展后，要积极主动参与验收。三是做好公示公告。项目实施全过程要严格执行好公示公告制度，资金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完成情况等要予以公示公告，公示内容逻辑清楚、要素齐全，清晰可见，接受群众监督。

- 附件：1. 来苏镇 2024 年庭院经济暨产业发展奖补申报表（第二批）
2. 来苏镇 2024 年庭院经济暨产业发展奖补申报汇总表（第二批）
3. 来苏镇 2024 年庭院经济暨产业发展奖补验收表（第二批）
4. 来苏镇 2024 年庭院经济暨产业发展奖补标准（第二批）

附件 1

来苏镇 2024 年庭院经济暨产业发展奖补申报表
(第二批)

姓名		农户属性		家庭人口	
地址	来苏镇		村	社	
项目类型	庭院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大田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 <input type="checkbox"/>
规模			申报补助金额 (元)		
农户意见	农户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月 日</div>				
帮扶干部 意见	村帮扶干部签字： 镇帮扶干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月 日</div>				
村初审 意见	经初审，申报人发展_____，规模 (数量)_____，收益(预计)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公章) 2023 年 月 日 </div>				

说明：农户属性分为脱贫户或监测户。

附件 2

来苏镇 2024 年庭院经济暨产业发展奖补资金申报汇总表（第二批）

单位：

时间：

序号	姓名	农户属性	地址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规模	申报补助金额（元）	收益（预计）元
合计								

说明：项目类型填庭院经济或大田作物；建设性质填新建或续建。

附件 3

来苏镇 2024 年庭院经济暨产业发展奖补验收表 (第二批)

姓名		农户属性		家庭人口	
地址	来苏镇 村 社				
项目类型	庭院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大田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续建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补助金额 (元)			实际补助金额 (元)		
农户意见	提供资料 (附后): 农户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月 日</div>				
验收人员意见	村帮扶干部签字: 镇帮扶干部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 年 月 日</div>				
村初审意见	经初审, 申报人发展_____, 规模 (数量) _____, 收益 (预计) 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 _____ (公章) 2023 年 月 日 </div>				
镇街审核情况	经审核, 申报人发展_____, 规模 (数量) _____, 同意补助资金_____元。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 2023 年 月 日 </div>				

说明: 农户属性分为脱贫户或监测户。

附件 4

来苏镇 2024 年庭院经济暨产业发展奖补标准 (第二批)

类型	项目种类	单位	规模要求	实施内容	奖补标准	备注
种植类	调味品种植	亩	0.5 亩及以上	种植花椒、生姜、大蒜、辣椒等调味品作物	600 元/亩	原有花椒管护奖补 300 元/亩
	蔬菜种植	亩	0.5 亩及以上	种植青菜、空心菜、白菜、黄瓜、南瓜、茄子、萝卜、番茄、莲藕、四季豆、莴笋等蔬菜作物	500 元/亩	
	粮油种植	亩	0.5 亩及以上	种植水稻、玉米、高粱、油菜、小麦、红薯、大豆、绿豆、马铃薯等粮油作物	400 元/亩	
	水果种植	亩	0.5 亩及以上	新种植桃子、李子、枇杷、柑橘、柚子、柠檬、猕猴桃、梨、葡萄、樱桃、板栗、百香果、桂圆、荔枝、枣等经济水果	800 元/亩	原有经果林管护, 奖补 300 元/亩
		亩	0.5 亩及以上	种植西瓜、草莓等当年生水果	600 元/亩	
	中药材	亩	0.5 亩及以上	种植菊花、金银花、黄荆、板蓝根、白芍、黄连、当归等各类中药材	1000 元/亩	
	食用菌	亩	0.5 亩及以上或	种植平菇、香菇、秀珍菇、茶树菇、杏鲍菇、羊肚菌等食用菌	1000 元/亩或 2 元/袋	
			500 袋及以上			
茶园	亩	0.5 亩及以上	新建茶园	1000 元/亩	原有茶园管护, 奖补	

						300 元/亩
	花卉	株	50 株及以上	月季、玫瑰、郁金香、海棠、牡丹、杜鹃、迷迭香等花卉	5 元/株	
	盆栽	盆	10 盆及以上	金弹子、六月雪、罗汉松、银杏、紫薇、贴梗海棠、梅花、火棘、茶花、雀梅、三角枫、红木、楠木、柚木、紫檀、等盆景	50 元/盆	
养殖类	猪	头	1 头及以上	仔猪存栏 1 头及以上	600 元/头	
	牛	头	1 头及以上	牛存栏 1 头及以上	2500 元/头	往年已养殖牛,继续喂养,补助 500 元/头
	羊	只	1 只及以上	羊存栏 1 只及以上	400 元/只	
	禽类(含兔)	只	20 只及以上	鸡、鸭、鹅、兔存栏 20 只及以上	20 元/只	
		只	20 只及以上	鸽子存栏 20 只以上	10 元/只	
	水产养殖	亩	0.5 亩以上	新购买鱼苗、虾苗等每亩 500 尾以上	500 元/亩	泥鳅、黄鳝、甲鱼等水产根据情况予以补助
	蜜蜂	箱	1 箱以上	蜜蜂存栏 1 箱以上	300 元/箱	
特色手工	编艺	个	30 个以上	簸箕、背篋、竹筐、扫帚茶箩等竹编;藤席,餐椅、屏风、提篮、罐、灯座、镜架、茶杯套、花盆套等藤编	10 元/个	根据编造难易程度制定更为细化奖补标准

	雕刻	座	10 座及以上	石雕、佛雕、泥雕等雕刻	50 元/座	
	肉类加工	斤	500 斤及以上	香肠、腊肉等装灌、熏制	1 元/斤	
	食品加工	斤	100 斤及以上	红薯粉、葛根粉、粽子、糍粑、甜酒	5 角一斤	
	加工坊	处	1 处及以上	大米加工坊、烤酒坊、榨油坊	5000 元/处	具备运营能力
	酱腌制品	斤	500 斤及以上	咸菜、泡菜、酱菜	5 角/斤	
	皮蛋	个	1000 个以上	鸡蛋、鸭蛋等	5 角/个	
特色休闲旅游	农旅体验	处	1 处及以上	特色民宿、家庭旅馆、休闲农庄、农家乐	5000 元/处	
生活服务	生活服务	处	1 处及以上	代收代储库房、冻库、原料加工坊、农资配送点、农机作业点、小超市、小餐饮、理发店、维修店、快递服务、电商销售点、直播带货点	5000 元/处	有一定规模且正常经营,具备服务能力予以补助

